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

联系电话：55595660

乙方（供货方）：北京麦格天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2901

法定代表人：景维立

联系电话：18612319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以下称“产品”）如下：（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GNSS接收机	天宝	阿洛伊	172600.00	2套	345200.00
合计						345200.00

乙方应确保产品包装质量满足交通运输要求，满足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保持产品特性的要求。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

1、乙方销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或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乙方并应当保证产品、随机



附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证明等物品的完整。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统一、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元（¥345,200.00）。

2、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银行账号：012001417002414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交货与检验

1、交货时间：2024年6月30日之前

2、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的，由乙方处理解决。该检验不作为甲方对于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2) 甲方接受乙方的产品后，应在7日内进行开箱检查。甲方应当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以双方共同签字的检验结果和记录为准。甲方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甲方自行开箱检验后，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有异议的，甲方应在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二周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该设备影响到甲方的工作或生产进度，其重新供应的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

#### 第五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履约验收

1、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到现场安装。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提出建议，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安装人员均经过专业的安装培训、安全培训，如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安装人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调试，并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派人参加。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调试。

3、合同设备安装测试完毕及系统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如适用）完毕，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应符合甲方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验收完毕双方签署交接清单。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因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乙方自行应负担修理或调换的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验收实施环境等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则实际工期可相应顺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拥有合同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自己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2、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的解决方案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3、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如果甲方因此被确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被判令赔礼道歉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产品保修期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备件更换。但是，因乙方以外的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甲方的保修范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乙方须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甲方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由于乙方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使设备系统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对于已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必要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但应给予甲方 50% 的优惠。

5、乙方具备丰富经验的售后工程师，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及现场服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30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重大的变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对方次日起解除。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所称通知是指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合同各方认可的特快专递服务发送到在本条合同列明的地址。

2、上述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专递服务发送时，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到达：

(1)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邮件到达被通知一方的电子邮箱时被视为到达；

(2) 通过专人递送方式或合同各方认可的专递服务发送时，该递送人到达列明地址，并由该地址中任何人签收即视为到达。

3、合同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 甲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晾果厂甲7号，100038

电话：010-55595660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彭瑜

(2) 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2901，100043

电话：18612319902

电子邮箱：fujing@magth.cn

联系人：傅京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2.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